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为“12盐湖01”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9月3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已裁定受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发行的“12盐湖01”已于2019年9月30日视为提前到期。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发行的“12盐湖01”自2019年9月30日起停止计息。

●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西宁中院已裁定公司重整，公司债券及其利息存在不能全额清偿的风险。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管理人已经协助西宁中院通知截至目前已知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若债券持有人继续交易债券，可能导致债券受让人无法及时接收到法院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宜的通知。

●因西宁中院已裁定公司破产重整，公司存在因破产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债券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2盐湖01
- 3、债券代码：11215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票面利率为 4.99% 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71 个基点，本期债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票面利率为 5.7%。

6、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转让服务起始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8、转让服务暂停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二、暂停转让服务的原因

2019 年 9 月 30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股份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盐湖股份的全体债权人，包括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 盐湖 01”）的持有人，对公司享有的附利息的债权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深证会〔2014〕93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暂停或者终止为其债券提供转让服务：“（一）发生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或回售款等违约情况；（二）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鉴于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所有债务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计息，已出现上述规定所列情形。经与公司管理人、“12 盐湖 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沟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暂停为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 盐湖 01”，债券代码：112154）提供转让服务。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